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18年6月28日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2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5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 6 -
议案一、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6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保证大会圆满召开，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位股东按此办理。

一、 参会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6、27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办理登记，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证券部。

二、 为保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在人数和股权的准确性，参会股东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3：00 前进入会场，并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 股东登记及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和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 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3：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晓玲女士
- 会议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将在 15:00 以后由交易所统计汇总发送至公司，因此现场会议将在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暂时休会，待下午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出来后继续进行。

二、董事长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

三、推选并举手表决计票、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四、董事会秘书宣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议案表决办法

五、审议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征询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休会。

休会

十一、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十二、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现场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五、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对“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为普通决议，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统计的计票、监票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议案一、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概述

1、为有效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泰安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取得国资部门评估结果备案，经与天业集团进一步协商，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泰安公司 100%股权，确定转让股权对价及股权交割日等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双方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以泰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备案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D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14,801.98 万元作为转让股权对价。

双方约定股权交割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泰安公司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泰安公司股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

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向天业集团转让所持泰安公司 100% 股权不需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已取得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天业集团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第八师国资委批复，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08,907,1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699,774.92 万元，净资产 1,225,146.05 万元，营业收入 1,443,563.73 万元，净利润 123,734.0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安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601443P，注册地址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注册资本 6,09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优先受让股东。

泰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防震保温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与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模具、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泰安公司在石河子南开发区建有分公司，并持有“石河子市泰盛商贸有限公司”100% 股权和“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51% 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泰安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07 号）。

泰安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2015 年度审计后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总额	80,235.58	78,687.35	67,721.01
负债总额	65,639.76	59,325.47	47,344.93
其中：公司结算中心借款	12,000.00	11,500.00	14,500.00
所有者权益	14,595.82	19,361.88	20,376.07
营业收入	73,442.15	67,706.34	70,507.08
净利润	-5,256.06	-1,339.21	-475.20

（四）其他说明

公司转让持有泰安公司的全部股权后，不在持有泰安公司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泰安公司担保、委托泰安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安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11日，泰安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4,800万元，双方约定自协议签订到股权交割日期间，若借款余额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并经交割专项审计后确定的借款余额为准。泰安公司每月向公司付清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全部归还借款本金。自双方确定的股权交割日起，泰安公司不得再与公司发生新的借款。上述借款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定价依据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泰安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D0032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新疆天业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泰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

总资产账面值为78,848.43万元，评估值为79,797.06万元，增值948.63万元，增值率为1.20%；负债账面值为64,995.08万元，评估值为64,995.08万元，无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853.35万元，评估值为14,801.98万元，增值948.63万元，增值率为6.85%。具体结论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77,856.91	77,856.91	-	-
2	非流动资产	991.53	1,940.15	948.62	95.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187.49	137.49	274.98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	853.00	253.00	42.1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9	固定资产	327.25	865.92	538.67	164.61
10	在建工程	-	-	-	
11	工程物资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4	油气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14.28	33.74	19.46	136.27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78,848.43	79,797.06	948.63	1.20
22	流动负债	64,995.08	64,995.08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64,995.08	64,995.08	-	0.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53.35	14,801.98	948.63	6.85

按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在未考虑流动性折扣以及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情况下，本公司持有泰安公司 100% 股权账面值为 13,853.35 万元，评估值为 14,801.98 万元（大写为壹亿肆仟捌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增值 948.63 万元，增值率为 6.8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853.35	14,801.98	948.63	6.85%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D0032 号，泰安公司经评估

后的股东全部价值为 14,801.98 万元，已经第八师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本次转让泰安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14,801.98 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以泰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备案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D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14,801.98 万元作为转让股权对价，股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效减少公司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安公司股权，股权交割后，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目前，泰安建筑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规定，评估结果、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认真审查，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拟转让的泰安建筑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转让泰安建筑 100%股权按照同致信德出具的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

报字(2018)第 D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14,801.98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合理、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

2、泰安公司对公司借款余额,每月向公司付清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由泰安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如泰安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由天业集团承担偿还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

3、以股权交割日为交割专项审计日,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专项审计,以专项审计值来确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新疆天业应享有或承担的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转让泰安公司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新疆天业对应享有或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合规,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表决同意。

八、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关联方签订《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转让泰安建筑全部股权的意见》。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